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伟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昊华科技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请问2023年取得了哪些关键技术突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昊华科技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革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先进化工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问题二：昊华科技已公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问具体什么时间发放现金红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4月30日发布《昊华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369,397.2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6.05%。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5月22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三：昊华科技的股票交易换手率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能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一下高送转，以提高流动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

本次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投资者参加本次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狮”或“债务人”）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投资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72万元整（贰亿零玖仟柒拾贰万元整）。此前，公司已向兴通海狮船舶建造项目向昌武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境内人民币20,960万元整（贰亿玖仟柒拾陆万圆整），截至目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10万元整（壹亿玖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惠字第2024031904785011号），就全资子公司兴通海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972万元整（贰亿零玖仟柒拾贰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附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公司所附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公司作为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附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海狮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

（二）登记证号码:74174108

（三）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四）董事:柯文理

（五）业务性质: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七）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3-18樓

（八）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20,972万元整（贰亿零玖仟柒拾贰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兴通海狮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惠字第2024031994785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附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公司作为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70,820万元（2024年新增授信担保总额20,972万元整），占净资产的32.09%；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106,744万元，占净资产的48.3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特别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附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海狮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一股,999,99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总股本折算现金分红比例=实际派息总额/总股本=96,531,256.50元/199,062,600.00股=0.484929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49293元/股。

4、股权登记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7、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分红派息未超过一个月。

8、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未超过一个月。

9、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一个月。

10、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配股未超过一个月。

1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减资未超过一个月。

1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增资未超过一个月。

1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新股未超过一个月。

1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1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16、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17、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18、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19、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20、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长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2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2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2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2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2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26、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27、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28、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29、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0、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3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3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36、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37、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8、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39、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40、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4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4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4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4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4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46、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47、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48、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

49、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次级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50、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超过一个月。

5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超过一个月。

5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发行中期票据未超过一个月。